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历史文化
名村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2〕62 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呈报〈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川政字〔2022〕1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

二、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北至村北蕉磁路两侧工业用地、西至蕉磁路、南至村南民居边界、东至村东民居边界、东北至泉王路，面积约 21.57 公顷。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、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《保护规划》的要求进行，并与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，确保整体风貌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三、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以王家大院、东庙、民俗博物馆和周边传统建筑为核心，东至东庙，西至张李西街，南至王家大院南侧道路，北至刘家胡同，面积约 2.82 公顷。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整治应坚持“小规模、微循环”原则，不得进行除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以外的新建、扩建活动。

四、加大对张李民居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环境要素、村落空间格局等的保护力度，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五、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，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、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、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，体现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。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六、你区要认真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，确保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